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李乙慧
電話：(04)7531565
電子信箱：lyh20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303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函送「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區」
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1案，依法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重劃會112年7月28日和美忠信重字第11201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有關決議事項1節，請依規定辦理，並請依上開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